

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各區幹部職員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16/2017 號
2017 年 10 月 18 日

第19屆一級暨第9屆二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

(訓練班編號: EK/CWB/SA/201744)

本區海上活動小組將於 2017 年 11 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林志波先生主持。歡迎區內各合資格的童軍成員及領袖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7 年 11 月 2 日	四	下午 7:00 至 10:00	黃大仙區總部
2017 年 11 月 4 及 5 日	六至日	上午 9:00 - 翌日下午 5:3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2017 年 11 月 19 日	日	上午 9:00 - 下午 5:30	

- (一) 參加資格：1. 已領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；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及
2. 持有游泳測試合格證明。(未持有者可向支部總監查詢有關游泳測試安排；
3. 本區青少年成員優先取錄
- (二) 費用：本區: 每位港幣 80 元正 外區: 每位港幣 260 元正 (全費)
(費用包括童軍標準艇艇租、宿營營費、行政費、講義、童軍標準艇記錄冊及海上活動證書，一人一票，劃線支票抬頭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為收款人。
- (三) 截止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8 時
- (四) 名額：14 人
- (五) 報名辦法：填妥附頁海上活動/訓練班報名表格及 Form02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(可從本區網頁 www.hkscout-wts.org/form.htm 下載)，在報名時一併提供海上活動紀錄冊第 4 及 5 頁或游泳測試合格證明咭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自遞交或寄九龍黃大仙下邨龍裕樓地下 101-103 號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海上活動組收。
- (六) 服裝：旅團戶外活動服，並配帶旅巾，或班領導人指定服裝。
- (七) 其他：1. 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一概以書面、電郵或電話通知。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，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3. 參加者須遵守教練及中心之規則。
4. 自備糧水、活動衣服、泳裝及包蹣包趾鞋/布鞋。
5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始考慮獲發證書。
6. 旅團領袖將會於開班期前三天收到通知。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海上活動組負責人徐嘉苓女士 (maggiefork@gmail.com) 聯絡。

區總監 梁惠芳
(徐嘉苓代行)